

安徽罗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罗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正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无法于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2018年半年报。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安徽罗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3日（含本日）起暂停转让。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17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安徽罗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2018-056、2018-058、2018-059、2018-060、2018-061、2018-062、2018-063、2018-064、2018-065、2018-066）。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事项也已于2018年9月11日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期间，鉴于公司截止2018年8月31日，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因此，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078号），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安徽罗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且公司主动终止挂牌尚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2018年10月31日前（含本日）主动终止挂牌的程序未履行完毕，且未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若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申请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摘牌的风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罗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